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

股本的變動

- (i)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於2006年3月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B. & McK. Nominees Limited，由該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3月16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何博士持有該股份。
- (ii) 於2008年1月11日，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14,999,99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萬港元增加至150億港元。同日，B. & McK. Nominees Limited 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何博士。
- (iii) 於2008年1月17日，作為本公司收購澳博股本中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2,195,991股購自STDM—投資、274,509股購自何博士、91,800股購自蘇樹輝博士、68,850股購自吳志誠先生、11,475股購自梁安琪女士、11,475股購自官樂怡大律師及45,900股購自United Glory)的代價，本公司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獲配發人	股份數目
STDM—投資	219,599,100
何博士	27,450,899
蘇樹輝	9,180,000
吳志誠	6,885,000
梁安琪	1,147,500
官樂怡	1,147,500
United Glory	4,590,000
總計	269,999,999

澳門政府已批准轉讓澳博股本中的A類股份予本公司，以支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其批准的條件是倘聯交所未有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授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批准，即該等A類股份須轉讓回原來股東，即STDM—投資、何博士、蘇樹輝、吳志誠、梁安琪、官樂怡及United Glory。因此，本公司收購該等A類股份的條件是，倘聯交所未有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澳門政府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批准上市，則該等A類股份須按每宗轉讓1港元象徵式代價轉讓回原來股東。

- (iv)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億港元，分為50億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100億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目前概無意發行我們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v)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期間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於2008年1月11日，當時唯一股東何博士議決：

- (i)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批准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申請表格，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額時（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48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付3,480,000,000股股份，以向於已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或視乎彼等以書面指示）合共269,999,999股股份當日（即2008年1月17日）（香港時間）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股份持有人通過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STDM — 投資	2,830,388,400
何博士	353,811,600
蘇樹輝	118,320,000
吳志誠	88,740,000
梁安琪	14,790,000
官樂怡	14,790,000
United Glory	59,160,000
總計	<u>3,480,000,000</u>

致使根據此項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發行該等股份及使該項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

- (i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7年6月21日，十六浦娛樂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娛樂的96%及4%股本。
- (b) 於2006年10月10日，怡科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澳博餐飲以換取現金，相當於怡科有限公司的96%及4%股本。
- (c) 於2006年11月15日，澳博餐飲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 Power Boost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澳博餐飲的96%及4%股本。
- (d) 於2007年2月2日，鉅利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鉅利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 (e) 於2007年2月28日，十六浦度假村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度假村的96%及4%股本。
- (f) 於2007年5月21日，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
- (g) 於2007年6月27日，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萬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
- (h) 於2007年8月21日，澳博的所有第I、II及III類普通股(合共200萬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200萬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A類股份。同時，澳博的已發行股本藉增設70萬股A類新股份及30萬股B類新股份，由2億澳門元增加至3億澳門元。所有該等新增設

的A類股份乃動用澳博的儲備，按比例及按面值發行予澳博當時股東。何博士以澳博行政總裁的身份獲發行B類新股份。澳博的A類股份的當時股東已於2008年1月17日將所有A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同日，本公司將一股A類股份轉讓予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此等安排的詳情詳述於「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 (i) 於2007年8月31日，十六浦僱員招聘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向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僱員招聘的96%及4%股本。
- (j) 於2007年8月31日，十六浦市場推廣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市場推廣股本的96%及4%股本。
- (k) 於2007年10月9日，十六浦物業顧問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乃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物業顧問股本的96%及4%股本。
- (l) 於2007年10月9日，十六浦策略聯合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5.1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4.9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世兆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策略聯合的51%及49%股本。
- (m) 於2007年7月6日，Sky Reach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Sky Reach 的100%已發行股本。
- (n) 於2007年8月30日，喜年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喜年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 (o) 於2007年9月18日，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
- (p) 於2007年11月14日，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

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喜年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相當於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的96%及4%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段所述澳娛與澳博於2007年10月17日訂立的選擇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位於 Avenida de Lisboa n^os 2-4, Edifício Hotel Lisboa, Macau 的物業15/16部份；
- (ii)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段所述澳娛與澳博於2007年10月17日訂立的選擇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位於 Fech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Lote 11, Zona A, Nam Van, Macau的物業；
- (iii)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 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所述，本公司與何博士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何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除維持目前於新濠的投資外，彼不會與本公司在澳門現時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
- (iv)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 澳娛的不競爭承諾」所述，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澳娛已向本公司承諾，除維持目前於新濠的投資外，其不會與本公司在澳門現時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
- (v)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 (vi)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及
- (vii)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 ⁽¹⁾⁽²⁾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41	澳門特區	2006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9日	N/022852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41	澳門特區	2006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9日	N/022853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	41, 42	香港	2007年3月5日至 2016年6月25日	300667288
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	41	澳門特區	2006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9日	N/022854
	3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6
	12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7
	14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8
	16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9
	18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0
	21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1
	22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2
	24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3
	25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4
	26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5
	27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6
	35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7
	39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8
	42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9


















商標	類別 ⁽¹⁾⁽²⁾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3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6
	12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7
	14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8
	16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9
	18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0
	21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1
	22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2
	24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3
	25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4
	26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5
	27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6
	35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7
	39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8
	41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9
	43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90
44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91	
	41, 42	香港	2007年3月5日至 2016年6月25日	300667279
	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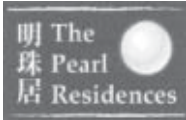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12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3
	14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4
	16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5
	18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6
	21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7
	22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8
	24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9
	25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0
	26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1
	27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2
	35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3
	39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4
	42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29日至 2014年10月29日	N/27545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1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2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3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4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5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6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7
ROCKZA THEATER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49
樂座劇院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50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51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52
	44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3日至 2015年1月3日	N/29773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4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5日	N/29729
	4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5日	N/29730
The Kitchen 大廚 A Cozinha	4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5日	N/29731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6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7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8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9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0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1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2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3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4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5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6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7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8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9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0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1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2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3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4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5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2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3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4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5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6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7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8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9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0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1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2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3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4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5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6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7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8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9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0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1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2

商標	類別 ⁽¹⁾⁽²⁾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路氹明珠 The Pearl on Cotai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3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4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5
 明 The 珠 Pearl 居 Residences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6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7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8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35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5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6
	42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7
 澳博控股 SJM HOLDINGS	35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8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9
	42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0
 澳門博彩控股 SJM HOLDINGS	35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1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2
	42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3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54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54
 澳門博彩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72
 澳門博彩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72
 澳博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63
 澳博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63

- (1) 於澳門，第3類關於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第12類關於車輛、以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第14類關於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第16類關於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者)、印刷鉛字、印版。第18類關於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第21類關於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第22類關於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者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第24類關於其他類別不包括的紡織品及紡織貨品、床罩及桌布。第25類關於衣履、頭飾。第26類關於花邊及刺綉、飾帶及編帶、鈕扣、領激扣、飾針及縫針、假花。第27類關於地氈、墊子、席子、油地氈及其他用於覆蓋現有地板的物料、牆帷(非紡織品)。第35類關於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及辦公室功能。第36類關於保險、財務、金融事務及房地產事務。第39類關於運輸、包裝及貯存物品及旅遊安排。第41類關於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第42類關於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第43類關於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第44類關於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2) 於香港，第41類關於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互動及參與性博彩及體育活動、現場娛樂、舞台制作、博彩、賭博及娛樂場服務、經營彩票、娛樂場相關教育及訓練、賭博及博彩，以及提供娛樂場設施。第42類關於提供網上不可下載賭博及博彩娛樂軟件，以及提供網上不可下載賭博及博彩娛樂軟件以供臨時使用。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對下列域名擁有十足的法律權利及已註冊下列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sjm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1年4月25日
www.sjmholdings.com.hk	本公司	2011年5月20日
www.macausjm.com.mo	澳博	2009年1月14日
www.sjmmacau.com	澳博	2008年12月20日
www.sjmmacau.com.mo	澳博	2009年1月14日
www.sjm.com.mo	澳博	2009年1月1日
www.pier16.com.mo	十六浦管理	2008年8月1日
www.ponte16.com.mo	十六浦管理	2008年8月1日
www.pier16.com.hk	十六浦管理	2008年10月5日
www.ponte16.com.hk	十六浦管理	2009年5月11日
www.grandlisboa.com	新葡京酒店管理	2009年12月29日
www.grandlisboahotel.com	新葡京酒店管理	2010年2月11日
www.grandlisboa.com.mo	新葡京酒店管理	2009年1月1日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不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已於2008年1月11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由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退任及膺選連任的安排。此外，謝孝衍先生亦已於2007年12月1日與澳博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澳博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向董事支付有關2007年財政年度作為澳博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約為3,900萬港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將有權獲得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980萬港元。

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貸款方提供個人擔保。

披露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而(一旦股份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所有上述各項為「須予披露權益」)將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381,262,500	7.625%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3,049,987,500	61%
	澳博	實益擁有者 ²	300,000	10%
蘇樹輝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27,500,000	2.55%
吳志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95,625,000	1.91%
官樂怡大律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5,937,500	0.32%
梁安琪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5,937,500	0.32%

附註：

- 何博士被視為擁有 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股份，而澳娛則以實益擁有者的身份擁有 STDM — 投資的99.99%權益，而餘下0.01%權益由何博士持有。澳娛為何博士的受控制法團。
- 何博士(澳博的行政總裁)擁有澳博的300,000股股份，以遵照澳門法例中規定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須由其行政總裁持有的要求。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TDM — 投資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着	3,049,987,500	61%
澳娛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049,987,500	61%
世兆 ⁽³⁾	十六浦 ⁽⁴⁾ 物業發展	實益擁有着	49,000	49%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十六浦 ⁽⁴⁾ 物業發展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⁵⁾	49,000	49%
世兆 ⁽⁶⁾	十六浦 策略聯合	實益擁有着	49,000	49%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十六浦 策略聯合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⁷⁾	49,000	49%

附註：

1. 澳娛直接持有 STDM — 投資99.99%的權益，餘下0.01%權益由何博士持有。
2. STDM — 投資為澳娛的附屬公司。
3. 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 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十六浦娛樂、十六浦管理、十六浦市場推廣、十六浦物業顧問、十六浦僱員招聘及十六浦度假村均為十六浦物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世兆所持有的十六浦物業發展股本中49,000股股份。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
6. 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7.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世兆所持有的十六浦策略聯合股本中49,000股股份。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ii) 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v) 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v)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vii)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STDM 一投資已議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於上市後的彌償保證，範圍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計提，或因任何於上市前發生的事件而產生，但未作撥備的稅項負債；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類似法例條文所產生的遺產稅負債。

股東的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出售財產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經營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7.5%，而向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於買賣雙方轉讓股份時按代價或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如屬較高者)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有關的印花稅)。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一律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項。

倘銷售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須付的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須支付該未付稅項(連同就有關交易須付的其他印花稅一併繳交)，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法律訴訟

(a) 勞工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及澳娛名列由97名前澳娛及澳博僱員尋求合共約8,580萬澳門元(8,330萬港元)損害賠償的97宗勞工糾紛申索中的聯席被告。該97宗勞工糾紛為有關僱用事項的申索，包括於年假及公眾假期、有薪產假提供服務的未付服務酬金，以及由於在容許吸煙環境工作導致的健康補償申索。該等申索主要有關2002年前澳娛的僱用事項，現時尚待判決。首宗申索於2002年12月緊接三項批給作國際公開招標後提交。於澳博獲授批給及取得澳門政府同意後，澳博認為聘用澳娛於澳門的前僱員屬適合。此後，工人總工會(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Workers)的權利及權益委員會(Rights and Interests Council)、澳門勞工事務局、澳娛工人協會(Association of STDM Workers)與澳博於2002年7月19日簽訂一項協議，澳博就此與前澳娛僱員訂立新合約。其後，約310名並不接納此項安排的澳娛前僱員向澳娛提起呈請。於2003年，澳娛與該等員工簽訂一項聲明，內容有關該等僱員確認收款及同意並無其他到期補償，而彼等將不會就該等事宜向澳娛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儘管如此，約於三年後，若干已簽訂聲明的前僱員開始於法院提出呈請。澳門初級法院、澳門中級法院及於2008年2月28日澳門終審法院已就157宗個案裁定澳娛勝訴，其中129宗個案仍可能被提出上訴。再者，於裁定澳娛勝訴後，106名原告已撤回其呈請。於往績期間，先前提出的七項針對澳娛及澳博的類似申索已由於缺乏事實支持而遭駁回。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97宗尚待判決的勞工糾紛將不會對澳博的業務營運或股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迄今澳博已就該等勞工糾紛支付約8,177.2澳門元(7,939.0港元)的賠償。

董事相信，有關勞工申索的法律訴訟屬任何如澳博般擁有龐大業務的公司均可能面對的一般事項。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a)段所述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 STDM — 投資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b) 有關十六浦租賃權益的糾紛

於2005年，澳博擁有51%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在澳門司法院(Macau Judicial Court)展開法律訴訟，以取得法令，驅逐正佔用位於十六浦開發項目部份建築地盤的七名餘下佔用者。四名佔用者已質疑澳門政府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租賃權益的合法性。於2007年6月，澳門法院發出預審判決，初步駁回佔用者的質疑。三名佔用者已對判決提出上訴，並獲澳門法院受理，澳門法院將於作出是非曲直的裁決後宣判。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法院判決：(i)確認本集團於土地批給下對租賃所涉23,066平方米土地的合法權益；(ii)命令被告遷出爭議土地，惟本集團須支付補償(補償金額將由法院釐定或由各方另行協定)或佔用者可放棄有關補償；(iii)駁回一切相關反申索；及(iv)駁回本集團要求就十六浦項目因被告持續佔用而產生的額外發展成本而須被告彌償的申辯。本集團已就上文(ii)及(iv)項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判決仍可能由被告提出上訴。倘判決對十六浦物業發展不利，有關訴訟的最高風險額約為83萬澳門元(805,825港元)另加堂費。然而，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租賃合約條款，十六浦物業發展亦須負責驅逐並重新安置該等佔用者及／或佔用者持有及擁有的物料，訴訟的判決亦已確認此安排。故此，十六浦物業發展已申請延長完成十六浦全部發展的竣工原定期間，以確保其擁有充足時間履行其於租賃合約下的責任，以完成有關十六浦的建築工作，或需減少十六浦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土地，這會對預計的零售面積及相關財務回報(例如可能計入為零售面積的應收款項的租金及服務費用)構成影響。

十六浦發展項目娛樂場部份的佔用許可證已於2008年1月24日發出，而博監局已授權澳博開啟娛樂場。於2008年2月1日，澳博已開始經營十六浦娛樂場。在十六浦發展項目中，約37,458平方米(包括商場面積約30,848平方米(包括任何配套設備)及泊車設施6,610平方米)可能受到潛在延期影響，並因而導致上述設施的興建可能須暫時停工。我們估計澳博因該等延期造成潛在租金收入損失每年約1億港元，該有關損失佔十六浦的預期每年總營業額不足10%。然而，我們相信此租金收入損失部份會因有關延誤而節省的建築成本約5億港元(現值)及節省的財務成本及通脹而抵銷。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b)段所述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c) 涉及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的法律訴訟

我們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聯屬人士為澳門及香港若干法律訴訟的一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及香港分別有33項及4項由何婉琪女士及 MVI 或澳娛及其他人士入稟提出的待決訴訟。何博士、官樂怡大律師、蘇樹輝博士及梁安琪女士亦被列為若干該等訴訟的一方。在澳門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曾經有傳媒報導涉及下列申索及其他事宜的多項指控，包括何婉琪女士刊登的廣告。

- (i) 四宗由聲稱的澳娛股東入稟提出的待決訴訟，尋求質疑若干由澳娛通過且間接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澳娛為何婉琪女士及其若干聯屬人士(包括 MVI)於澳門入稟提出的訴訟的一方，其質疑(其中包括)若干由澳娛通過且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聲稱為一名澳娛股東的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澳娛股東有關重組的決議案入稟提出合共6項針對澳娛的訴訟。概無有關訴訟質疑重組行動(定義見下文)，且其中兩宗訴訟最終已裁定原告敗訴。

重組旨在讓本公司(透過澳博90%股本的擁有權)持有澳博100%經濟利益，涉及重組澳博及本公司的股本，並不涉及澳娛或 STDM — 投資的重組。授權及實施重組僅需要有限數目的決議案及企業行動(統稱為「重組行動」)。

重組毋須澳娛股東或董事通過決議案。澳娛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 STDM — 投資的股東大會已經舉行，並已通過決議案，讓有關股東及董事有機會發表其對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意見，並將彼等的意見記錄在案。然而，根據澳門適用法例，就重組而言，該等決議案並無施行效力，因此，澳娛或 STDM — 投資的股東或董事決議案是否存在及是否有效一概不能影響重組或全球發售的有效性。

由於重組毋須澳娛批准或採取任何行動，故針對澳娛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訴訟亦不能影響重組的有效性。因此，即使澳娛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被澳門法院裁定無效及作廢，或者何婉琪女士或 MVI 於任何訴訟被判得直，董事們亦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有關裁決不會對重組有任何不利影響。原告人就該等申索申請初步禁制令亦已被澳門法院拒絕。

(ii) 兩宗尋求質疑澳娛股東身份的待決訴訟。

澳娛的股東名冊已經遺失，澳娛已於澳門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重造股東名冊。何婉琪女士及 MVI 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質疑澳娛提出有關重造名冊的若干條款，宣稱若干股東不應擁有股東地位，並應記錄一項聲稱向 MVI 轉讓澳娛股份的交易。遺失股東名冊及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澳娛、STDM 一投資或澳博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為遺失股東名冊不會對澳娛股份的擁有權以及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有任何影響。此外，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尋求宣判若干澳娛股東不應被視為澳娛股東。

如上文所述，由於重組不需要任何澳娛股東決議案，故該等訴訟及任何因此產生對澳娛股東決議案的質疑，不能影響重組的合法性。

(iii) 四宗尋求質疑澳娛董事會組成成員的待決訴訟。

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澳娛股東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通過藉以重選澳娛董事會的決議案入稟提出訴訟。澳娛董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前的組成成員並無受質疑。在任何情況下，如上文所述，就重組而言，並不需要澳娛董事決議案。因此，澳娛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本身就重組或全球發售執行的任何行動，以及任何關連交易，均不會基於有關理由而受質疑。此外，由於澳娛董事會成員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一直維持不變，且在強制性的法例條文下，該等董事均將保留其法定地位以及一切職責及權力，直至法院日後作出相反裁決為止，故澳娛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本身就重組或全球發售執行的任何行動，以及任何關連交易，均不會基於有關理由而受質疑。

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使何婉琪女士或 MVI 於上述訴訟中被判得直，亦不會影響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有效性。

何婉琪女士或其聯屬人士概無資格或理由質疑重組行動或澳博或 STDM 一投資股東或董事的任何相關決議案。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彼等不會成功透過現有申索或日後可能於澳門入稟提出的任何申索動搖重組或全球發售的有效性。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澳娛股東有關重選澳娛董事會的決議案提出合共四宗直接或間接針對澳娛的法律訴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其中一宗已最終裁定原告敗訴，並正待法院就原告須支付的堂費金額作出裁決。

(iv) 二十七宗其他在澳門及香港的待決訴訟。

除上述訴訟外，在澳門及香港亦有若干涉及澳娛、其董事及股東的訴訟，內容有關：(i)聲稱未償付債項及其他財務權益；(ii)行使宣稱作為澳娛股東的特別權利；及(iii)指控該等涉及各方及澳博誹謗。

除誹謗案外，本公司或澳博均不是上述案件的涉及方。董事相信，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澳博就誹謗案面臨的最大風險預期不會超過3百萬港元，法律費用約為2百萬港元。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c)(iv)段所述有關誹謗案而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上文「法律訴訟」下所述的訴訟對下列各項概無影響：(i)澳博的地位、聲譽或運作；(ii)重組的有效性、效力、本質、性質或內容；(iii)全球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效性；或(iv)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的第三方的地位。

儘管我們相信，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意見，任何對重組及全球發售有效性的質疑均不會對其有效性有任何影響，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質疑在待決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確定因素，或不會對全球發售以及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對法律訴訟的意見

董事相信，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意見，不論法院對有關案件如何判決，有關法律訴訟概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澳博的股份或資產、其重組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及／或本公司上市或其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文(a)至(c)所述的申索不論是否成立，皆可能損害澳博及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股價。

(e) 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STDM — 投資透過其股東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產生的責任妥善及準時付款：

- 澳博就任何關於反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上市前發生；及
- 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

或然撥備。(相關法律訴訟已於上文(a)勞工糾紛；(b)有關十六浦租賃權益的糾紛及(c)(iv)所述的誹謗案闡述。)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不會涵蓋刑事行為產生的責任，因為澳門法例不容許由第三方承擔該等責任。

澳娛已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向 STDM — 投資提供擔保，保證 STDM — 投資妥為及準時支付因本公司對 STDM — 投資執行上述擔保而 STDM — 投資可能就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所須支付的款項。

由於此等擔保僅限於澳博於上市前已作出的違法行為的罰款，以及澳博作為其中一方且於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損失，故擔保不會涵蓋：(i)澳博就上市後出現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損失；或(ii)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違法行為或針對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法律訴訟。

根據 STDM — 投資的擔保提出的申索僅可由本公司作出，故本公司股東不得自行或由他人為其直接利益執行此擔保。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在決定 STDM — 投資的擔保是否可執行以及本公司會否根據擔保對 STDM — 投資提出申索時，唯有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可就此作出決定。根據澳娛的擔保提出的申索僅可由 STDM — 投資作出，故同樣地本公司股東亦不得自行或由他人為其直接利益執行此擔保。

STDM — 投資及澳娛分別議決向本公司及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取決於獲入稟提出申索的法院是否信納 STDM — 投資(或澳娛(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供擔保理據時擁有本身利益。有關各項擔保的決議案中，已識別相關利益，但有關事宜仍以法院裁決作準。

盡我們所知，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提出的訴訟」一節以及「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影響上述董事所相信的情況下，概無向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的現有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尚未裁決或威脅作出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費用

概無產生或預計將產生開辦費用。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估計開支總額約為4.826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5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公正律師事務所 ¹	澳門律師
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	澳門律師
德意志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註冊機構，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附註：

- 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官樂怡大律師於本公司擁有約0.32%權益。公正律師事務所的每位及各位專業人士均為獨立律師。公正律師事務所確認，在澳門法律上概無獨立性問題。

專家的同意書

公正律師事務所、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德意志銀行、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僅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董事已確認在進行所有其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認為自2007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07年12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在這種情況下，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提供足夠及合理資料，讓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